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113年自由式輪滑裁判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草案)

本案依據 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裁判人才，儲備滑輪溜冰裁判人員，提昇滑輪溜冰裁判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，特專案辦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會裁判專門委員會、自由式專門委員會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30日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彰化文小六溜冰場旁公所。
- 七、學員資格：
 1. 持本會所認之A、B、C級有效裁判證者。
 2. 行為品行端正，未受刑事案件判刑者確定或發監執行者。
 3. 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最近1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)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
 1. 復訓：免付費。
 2. 復訓+補換證(證照遺失或非目前所認證照)：500元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5月13日至17日17:00止，超過日期不受理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DfKLi jfs1Ttoqdp9>。

連絡人	電話
巫金岳	0917-652148

- 十一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四) 犯殺人罪。
 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(六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- 十二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 - 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 - (二) 裁判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裁判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。
 - (三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- (1)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(2) 亞洲輪滑聯合會(World Skate Asia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(3)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(World Skate)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(4)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1.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。
 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 3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 4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 5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 6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
 7.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。
 8.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。
- (5) 持有本會核發之A、B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當年度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	賽事名稱	抵免時數
國際賽事	國際滑輪運動總會(World Skate)辦理之賽事(適用 A 級裁判)	6 小時
	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(適用 A 級裁判)	
國內賽事	總統盃(適用 B 級裁判)	6 小時
	理事長盃(適用 B 級裁判)	
	有氧盃(適用 B 級裁判)	
	中正盃(適用 B 級裁判)	
	全國運(適用 B、A 裁判)	6 小時
	全中運(適用 B、A 裁判)	6 小時
	全民運(適用 B、A 裁判)	6 小時

* 以上抵免時數皆不得於同年度累積。

* 同場賽事不得同時抵免不同項目之證照。

十三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裁判講習會者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。
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1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